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林業(伐木業)生產成本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+ 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	+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	+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56217
	+ 傳真：04-25263791
	+ 電子信箱： ben646072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+ 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+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* + 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　 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 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+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轄區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統計對象。
	+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	+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
(二) 樹種：按針一級原木、針二級原木、闊葉原木、竹分別填列。

(三) 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
 際銷售量值（總售價以市價估算）填列。

 (四) 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
 1. 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＝〔林產物總售價／（１＋利潤
 率＋資金利率）〕－生產費。

 2. 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
 3. 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
 4. 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
 5. 開設林道費：台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
 6. 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
 7. 管理費（薪資）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。

 8. 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
 9. 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
 10.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
* + 統計單位：立方公尺:、支、新臺幣元。
	+ 統計分類：按廠商（伐木者）、所有別、樹種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	+ 發布週期：年。
	+ 時效：2個月。
	+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+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

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 +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+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 依據實際廠商之生產量值、及全部生產費用估計數之資料，按每
 一樹種填列一次為準。

(二) 由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依據各公所林業(伐木業)生產成本報表之資料彙編。

* +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林務自然保育科、會計室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31-04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